

「雲林縣麥寮鄉新生兒禮金發放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申請新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新生兒出生時，父母或任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，<b>並</b>在本鄉辦妥戶籍登記者。</p> <p>(二)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，惟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或任一方遷入滿半年者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申請新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新生兒出生時，父母或任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，<u>一個月內</u>在本鄉辦妥戶籍登記者。</p> <p>(二)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鄉一年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以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，惟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或任一方遷入滿半年者不在此限。</p>	<p>刪除新生兒需於一個月內辦妥戶籍登記之限制。避免與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「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」有所抵觸。</p>

<p>第五條</p> <p>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，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麥寮鄉公所<u>業務單位</u>申請新生兒禮金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<u>惟如有特殊情況，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得為新生兒取得戶籍後三個月內申請，並由業務單位專案簽報鄉長核定。</u>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新生兒應於出生後三個月內，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麥寮鄉公所<u>社會課</u>申請新生兒禮金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</p>	<p>一、刪除「社會課」字樣，改為「業務單位」。</p> <p>二、新增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為新生兒取得戶籍後三個月內申請，並另案專簽呈報鄉長核定，</p>
---	---	--

<p>第八條</p> <p>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<u>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頒布實施。</u>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第三條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</u></p>	<p>刪除於修正時所記載時間事項，調整至本辦法最上方。避免於修正條文內容時皆需記載於本條文。</p>
--	--	--